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1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宏立

被告 徐于清即于清

被告 徐宏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84,15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84,159元」；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